

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圖書館委員會九十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

地點：圖書館二樓參考室

主席：徐館長碧生

執行秘書：廖玉卿

出席委員：吳柏青委員、江漢全委員、張智欽委員、郭村勇委員、蔡孟利委員、谷天心委員、李鎮江委員、

馮臨惠委員、劉孔生委員、吳中峻委員、郭村勇委員、邱應志委員、劉孔生委員、賴森茂委員、

陸瑞強委員、阮鳳卿委員、盧瑞容委員、賴軍維委員、喻新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瑞裕委員、吳漢清委員、詹美郎委員、翁瑞光委員、徐輝明委員、陳輝煌委員、郭寒菁委員、

胡懷祖委員、陳大智委員、阮忠信委員

列席人員：王秀娟、黃麗君、吳淑絹、楊敏雅、施純泰（學生活動中心代表）（缺席）、許佳惠（代聯會主席）

記錄：廖玉卿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圖書資訊館各樓層規劃與簡介，詳附件（略）。

二、本館目前設備費僅參百壹拾柒萬，書刊採購經費明顯不足，將盡力向校方及各種可能管道爭取經費。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圖書資訊大樓建築進度：

（一）土建工程施工進度為七三·三%；水電工程施工進度為三七·五%，預計九月三十日完工。

（二）第二期固定式設備工程，預計六月份發包。

（三）閱覽傢俱等活動式設備預算，已於三月報部爭取「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」計畫經費中。

二、本校七十七週年校慶週內，本館舉辦「新心相許，許我一個未來」許願活動，邀請師生寫下對新館之心聲、期許及建議等，希望能集思廣義、廣納建言，共促新館設施規劃與服務更上層樓。

三、「宜蘭技術學報」第九期，已取得授權部份，中英文摘要及全文內容，業已上網！

四、圖書借閱服務

- (一) 本館九十一年學年度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，借閱冊數二四、一三三六冊，白流通量一四四、一六六冊。
- (二) 針對無法順利畢業學生，提供第二梯次(十八週結束後)可畢業學生及第三梯次(暑修後)可畢業學生圖書借閱服務；每次借期十四天，第二梯次可畢業學生於期末考週開始前需還清所借圖書，第三梯次可畢業學生於暑修最後一天需還清所借圖書。

五、圖書採購

- (一) 本年度圖書經費為五十萬四千元，根據本館以往之分配原則，依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數額如附件一(略)。為使經費得到最佳運用，各系科推薦書單請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若各系科推薦書目經費不足其所分配數，其餘額將收歸圖書館統籌運用。

- (二) 本校圖書經費明顯不足，為擴充各系科之專業相關館藏之質與量，本館刻正擬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，為使經費能於最短時間內做到最適當之應用，本館擬先行對各系科所需圖書書目資料作預先調查建檔。敬請各系科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，推薦與各系科專業相關之圖書、視聽資料等陸佰冊以上(中西文均可)，五月二十三日後若還有欲推薦書目，亦請續予推薦，本館將納入未來採購之參考依據。

六、圖書分編

- 本館九十二年一月至四月共計處理資料三、八五〇件(贈書九六二件、購書二、八八八件)，其中包含圖書三、四六七冊及視聽資料三二一件。

七、典藏狀況

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，本館典藏情形如下：

類 別		數 量	類 別		數 量
圖書(含視聽)資料		一九八、五二九	學術資料庫		三十
語文別			地區別		
中文		一二四、八〇八	國內		九
日文		一、六九七	國外		二十一

		西文		七二,〇二四(含 52000冊)		報紙		十八	
紙本期刊				八〇七		語文別			
語文別		中文		六九〇		中文		十五	
		日文		八		西文		三	
		西文		一〇九其他		西文		二,九五〇	
				八 幻燈片		中文		一,二二八	

註：右表之其他項目包括：政府出版品、小冊子、地圖、靜畫資料、剪輯資料等。
八、參考諮詢服務

- (一) 九十二年度本校引進線上資料庫共計三十種，資料庫清單詳見附件二(略)；九十一年資料庫總使用量為336人次，使用統計詳見附件三(略)。
- (二) 科資中心全國科技資訊網帳號及密碼，本學年仍開放至各系科一組使用，其中Compendex資料庫因本館已訂購校園網路版，不限使用次數，故請勿以此帳號連線使用；其餘可用之國外資料庫包括：Biological Sciences、INSPEC、NTIS、Scientific Meetings。九十一年使用統計詳見附件四(略)。
- (三) 九十二年度「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」各系(中心)挑選論文數為10,15本(可購買額度為10本)，截止日期為五月卅日；另外，本館亦已於四月二十四日發e-mail給本校負責主持國科會計畫者，希望計畫主持人能捐出一些資料檢索費給本館，以供購置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，目前已有數位教師回覆，本館在此感謝所有教師之參與協助。
- (四) 九十一年度圖書館專題推廣活動共計舉辦二十場，一千二百零四人次參加。
- (五) 本館為方便本校教師查詢投稿期刊在SCI或SSCI上之排名，特別提供代辦服務，費用由圖書館支付，請有此需求之教師逕洽317吳淑絹小姐。
- (六) 礙於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「公開傳播權」之規定，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卅日起，讀者在本校校園網域內，僅可免費列印「已掃描且已授權」之文獻，而非所有已掃描之文獻全文。先前本館提供本校讀者代為申請複印服務，因該款項已用罄，故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調整為讀者如欲取得「已掃描且已授權」以外之全文，

請向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中心購買個人儲值卡。

(七) 為便利全校教職員生於家中使用圖書館資源，本館於四月十六日推出遠端認證服務，只要您依照步驟於瀏覽器中設定完成，再輸入本校核發之 e-mail 帳號及密碼，即可於家中輕鬆利用資料庫資源。詳細設定說明請見 <http://libnt.ilantech.edu.tw/lib/rpa.pdf> (註：「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WWW 版」無法透過此服務使用，欲使用者請連至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使用；另有少數資料庫，因授權方式不同，暫時無法以此服務連結。)

九、館際合作

- (一) 配合國科會數位圖書館暨館際合作計畫，本館自八十九年起即正式採線上館際合作申請，本校師生使用相當踴躍。九十一年申請件統計為外館向本館申請期刊複印六十件、本館向外館申請期刊複印五百四十三件。
- (二) 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可至本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，或線上填寫「國內圖書互借申請」申請借閱臺大圖書館之館藏一般圖書，每張借書證可借閱五冊，借期三週，歡迎多加利用。(註：近日來由於 SARS 肆虐各地，臺大圖書館為使館內讀者流通單純化，在這個非常時期對於校友與校外讀者加以限制入館，故本館暫不提供館合借書證之借出。)
- (三) 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可至本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，或線上填寫「國內圖書互借申請」，申請借閱中研院歷史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之館藏一般圖書，每張借書證可借閱五冊，借期四週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十、期刊採購及處理情形

九十二年度紙本期刊採購統計如下：

	期刊語文別	種數	經費(元)	
			訂購	贈送
訂購	中文期刊(台灣地區)	二二一	三三三	八一八
	中文期刊(大陸地區)	一四六	一三五	七二〇
	西文期刊	一〇九	八〇三	五〇八
贈送	日文期刊	八	六九	七〇四
總計		八〇七	二一三	二七五〇

註：中外文報紙種數及經費未列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詳見附件一，請討論！

說明：為配合改大，並促使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時宜，修訂本校「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「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訂案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。

二、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」，詳見附件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改大，並促使本校圖書館借書相關法規符合時宜，修訂本校「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」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。

其中第十三條有關寒暑假借書期限，擬於本學期暑假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「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」修訂案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實施。

其中第十三條有關寒暑假借書期限，於本學期暑假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 <small>(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</small>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宜蘭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 <p>第一條 本校為廣納建言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、共謀圖書業務改進與發展，設置圖書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 <p>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推薦委員一至三人，其餘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各系(所)教師代表各一人。 二、共同學科及高職進修學校教師代表各一人。 三、學生活動中心學生代表二人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則</p> <p>第一條 本校為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以達到支援教學、配合研究與推廣學術之目的，特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</p> 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。除本校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推薦委員三至五人；其餘組成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 一、各系科代表一人、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代表二人。上列代表均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 二、進修補校委員代表：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務主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。</p>	<p>「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規則」更名為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</p> <p>第一條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 <p>第二條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 <p>第二條修正三點移至第三條及第四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

<p>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以本校學年起迄為依據，得連任一次。</p>	<p>三、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委員任期以本校學年起迄為依據。由圖書館長兼任主任委員。</p>	<p>第三條移至第五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，並由館長遴選一名館員為執行秘書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p>	<p>第四條移至第六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 一、館藏資源發展政策。 二、圖書業務管理章則。 三、圖書業務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</p>	<p>第五條移至第七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移至第八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。</p>		
<p>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 (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	說明
<p>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</p> <p>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(以下簡稱本館)所藏圖書主要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及閱覽之用。</p> <p>第二條 本館開放借閱圖書時間為： 一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。 二、週六：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。 三、寒暑假依學校上班時間，另行公告。 四、週日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不開放。</p> <p>第三條 凡借書應憑證親自辦理，其規定如下： 一、教職員工學生均應憑本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借書。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、臨時人員、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，由各相關單位出具身份證明書及負責歸還承諾書，向本館辦理借書證。 三、借書證件限本人使用，禁止轉借或交換，違反規定者，本館即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。 四、借書證件應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立即通知本館，持借書證者向本館申請補發。其在掛失前因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圖書損失時，原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。</p>	<p>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</p> <p>第一條 本館所藏圖書雜誌報章，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及閱覽之用。</p> <p>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憑本館所發之借書證，學生憑學生證即可借閱圖書。</p> <p>第三條 本館借閱圖書時間，除例假日外，定為： 週一至週五：8：00~21：00 週六：8：00~12：00</p>	<p>更名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 <p>原第一條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 <p>原第二條移至第三條第一點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 <p>原第三條移至第二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

<p>第七條 借閱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有逾期，除停 止其借書權，並課以逾期金，逾期一日每冊課逾 期金新臺幣五元整。待歸還圖書及繳清逾期金 後，即恢復借書權利。</p>	<p>第六條 讀者得預約圖書，預約冊數每人以五冊為限。 凡預約書到館後，系統除將自動顯示訊息於個 人借閱紀錄外，本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。預 約書到館逾四日未借書者，以棄權論；並依序通 知次位預約者借書。</p>	<p>第五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，應於到期日前三日內含 到期當日辦理續借。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的 到期日。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，或親自到 館辦理。續借以一次為限。但如該書已有他人預 約，或該書已逾期，不得續借。</p>	<p>第四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、專(兼)任教師及研究生：借出圖書總冊數為 卅冊，借期卅天。 二、學生(研究生除外)：借出圖書總冊數為十 冊，借期十四天。 三、本校員工：借出圖書總冊數為二十冊，借期 卅天。 四、臨時人員、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： 借出圖書總冊數為十冊，借期十四天。 五、館際互借圖書單位借出圖書總冊數及借期 依各單位合約分別辦理。</p>
<p>第七條 凡借書期滿未還，逾期一日每冊罰新台幣 五元，當面繳清，並由本館開立收據。</p>	<p>第六條 借書冊數已滿定額或逾期未還者，在未還 期間，不得另借他書；借書期滿，如無他 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，但續借前有人預約 時，接獲本館通知即須歸還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 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： 一、教職員工：借出圖書總冊數為廿冊， 借期卅天。 二、學生：借出圖書總冊數為十冊， 借期二週。</p>	<p>第四條 借閱圖書時，請自行從書架上選取，向館 內人員辦理借書手續。</p>
<p>第七條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 修文。</p>	<p>第六條移至第五條 修正如修正條 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	<p>第五條移至第四條 修正如修正條 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	<p>第四條刪除。</p>

第八條 逾期日數之計算：

- 一、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，不滿一日以一日計。
- 二、休館日不計。
- 三、凡逾期三日內歸還圖書者，不課逾期金。
- 四、逾期超過三日，則自第一日(即到期日)之次日起計算逾期金額，採累計制。

第九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遺失、毀損時，應賠償原圖書，惟：

- 一、遺失精裝本，不得以平裝本賠償。
- 二、如有新版，得以新版取代。惟套書如賠新版應賠全套，並不得主張該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殘存本的權利。
- 三、遺失圖書之附件視同原圖書遺失。

無法依前項方式賠償時，依下列原則以金錢賠償之：

- 一、本館紀錄之原圖書價格，臺灣地區出版圖書以三倍計價，大陸出版圖書以五倍計價，國外出版圖書以兩倍計價。
- 二、無法查得原價格之圖書，以頁數計價。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，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。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三元計，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五元計，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臺幣十元計。

第十條 如遺失圖書而不來館辦清手續，除照章賠償外，仍需按日累計逾期金(詳見第八條)。

第八條 如圖書因遺失，而不來館辦清手續，除照章賠款外，仍需計日罰款。(詳見第十二款)

第九條 借書人欲借之書，如已為他人借出，可向本館出納台登記預約。

第九條刪除原條文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

第十條 凡珍貴圖書、參考工具書及雜誌報章，僅限館內閱讀，概不外借。

第十條移至第十一條，

第十一條 凡特藏圖書、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參考用書、視聽資料、期刊、學報及報紙等均不外借。

館藏單位若有特殊需要，從其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被列入教師指定參考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，本館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。讀者應於本館通知日起七日內歸還。未按時歸還即視同逾期，並不得以本規則第四條之借期提出異議。

第十三條 學期中借出之圖書，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內歸還。第十八週週一起辦理寒暑假借書。寒暑假所借圖書的到期日，一律訂為次學期開學第一週。

第十一條 本館遇有盤點、整理、改編或裝訂圖書時，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。

示修文。

第十二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，借書人須賠償原書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則照下列方式賠償：

一、出版年在民國六十年以後，能找到之原價者，以原書價三倍價款賠償。

二、出版年在民國六十年以前，或找不到之原價者：

(一) 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上，則按面計價，每一面以六元計價；在一百面以下者賠現金六百元。

(二) 日、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，賠現金四百元；超過一百面以上，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四元計價。

(三) 中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，賠現金一百五十元；超過一百面以上，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一元五角計價。

第十三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，或代他人借書，否則一經發覺，本館得斟酌情形，停止借書，並追還所借圖書。

第十三條移至第三條第三點，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

<p>第十四條 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務必還清所借圖書，如有借閱圖書逾期應繳清逾期金，始得辦理離職離校手續。</p> <p>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須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並辦理補領手續。其因借書證遺失，致使本館圖書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</p> <p>第十五條 借出圖書，無論到期與否，一律於學期前歸還。</p> <p>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圖書。</p> <p>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四條移至第三條第四點。</p> <p>第十五條移至第十三條。</p> <p>第十六條移至第十四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 <p>第十七條移至第十五條，修正如修正條文欄內所示修文。</p>
--	--	---